台電的員工溝通

第二十二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8年台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電定期舉辦勞資會議，並可透過溝通座談/說明會、專題演講、訓練課程、內部網站等方式讓員工可以表達意見與心聲*

**企業概述**

台電成立於1946年，經營涵蓋發電、輸電、配電及售電業務，為一家國營之綜合電業。收入主要來源為電力收入(95.8%)，2017年止，台電系統(包含民營電廠)的裝置容量為4,189萬瓩，主要以火力集合年發電為主，搭配抽蓄水力及再生能源；輸配電方面，至2017年底台電共有各級變電所607所，另有輸電線路17,715回線公里及配電線路369,027回線公里。

電力業之經營須兼顧能源品質、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的能源三難選擇(Energy Trilemma)。呼應國際氣候變遷趨勢、國內能源轉型以及電力市場逐步開放競爭，台電2015年修訂公司使命、願景及經營理念，獲世界銀行2018經商環境報告電力取得全球第三、亞洲電力雜誌第13屆2金1銀2銅的肯定。

**案例描述**

台電高度重視所有工作夥伴的心聲與需求，提供多元意見表達之管道，並積極回應相關建議，持續創造使員工滿意與信任的勞資環境。為確保勞資會議的溝通效益，台電與電力工會簽訂團體協約，每年針對如何落實已簽定之條文及部分仍有疑義之條文進行協商，依台電「團體協約」第41 條規定，有關組織新設、變更或裁併等情事，須事前與工會進行溝通。2018年共計召開12場會議、工會人數占比98.7%。

